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3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3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会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采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投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账户持有人：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人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基于一种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份额的一种投资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申请份额以申请当天基金份额总数为基数的计算值）扣除当日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额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 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投资集团	26.5%
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歌剧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富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澳洲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会二、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功考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殷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瑞民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金条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在联交所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9,728.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7%。2012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936.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6%。年化资产回报率为1.47%，年化股权净资产收益率为21.98%。利息净收入3332.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97%。净利差为2.88%，净利息收益率为2.75%，均较上年同期提高0.0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62.1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

（下转B10版）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3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5月20日起至2013年6月7日。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6fund.com）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江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万国”）、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大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和投顾”）、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证券通”）、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基金”）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本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6fund.com）查询。

6、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会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采用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投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基金募集、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时间：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起，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人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36、《业务规则》：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基于一种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2、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一定金额的基金份额的一种投资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申请份额以申请当天基金份额总数为基数的计算值）扣除当日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额

4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0、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1、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费用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3.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 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潘鑫军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际机场支行党支部书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裁。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歌剧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富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访问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澳洲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创刊编委会二、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学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波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主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功考约翰·霍普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殷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1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研发中心总经理，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任瑞民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金条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旋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在联交所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股(包括240,417,319,880股H股及9,593,657,606股A股)。

截至2012 年12月31 日，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139,728.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7%。2012年，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1,936.02亿元，较上年同